

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及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有鑒於街頭藝人應先經審議取得證照始能執業之規定，業經司法判決認定係限制人民選擇從事街頭藝人為執業之自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爰刪除街頭藝人證審查制度；另為達成財政負擔公平，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街頭藝人證應繳納行政規費，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街頭藝人申請公共空間展演許可回歸各公共空間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刪除街頭藝人證審查制度，另增訂申請街頭藝人證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免收規費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街頭藝人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之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街頭藝人不得從事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持有團體街頭藝人證者展演人數最低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u>花蓮縣街頭藝人證</u>」(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後，依<u>公共空間管理規範</u>申請展演許可。 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備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u>花蓮縣街頭藝人證</u>」(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並於活動三日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許可。 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備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u>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同。</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保留彈性，刪除街頭藝人申請公共空間展演許可之時間限制。 二、第二項有關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部分移列第五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街頭藝人證核發、遺失、毀損或換(補)發，應繳納證件費，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二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u> <u>個人或團體申請人其中一人持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前項費用免予繳納。</u>	第五條 <u>執行機關為辦理街頭藝人證之申請，得邀集學者專家、相關人士及機關代表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團體)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街頭藝人證。</u> <u>前項許可，執行機關得附條件、負擔或其他附款。</u> <u>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u>	一、有關街頭藝人證審查機制，業經司法判決認定係限制人民選擇從事街頭藝人為執業之自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 二、為達成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資源，依規費法第七條「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應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服務，應減免費用；另為減輕低收入戶者經濟負擔，並鼓勵其自立更生，亦減免其費用，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執行機關、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驗。	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執行機關、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員之查驗。 <u>街頭藝人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u>	一、第十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十條第二項內容併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影響環境安寧，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狀。 <u>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破壞、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u>	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影響環境安寧，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狀。	增訂第二項街頭藝人不得從事之行為。
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除依第十條規定接受查驗證照外，仍應隨時配合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 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 <u>人</u> 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書面勸誡。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三、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除依第十條規定接受查驗證照外，仍應隨時配合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 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場所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書面勸誡。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三、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	第十五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u>街頭藝人證</u>所核准項目之全部或一部： 一、法令修正變更。 二、配合政策需要。 三、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四、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u>街頭藝人證</u>之核准項目不符。 五、擅自將<u>街頭藝人證</u>轉供他人使用。 六、持<u>團體街頭藝人證</u>者，展演人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街頭藝人因有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之一，經執行機關撤銷或廢止<u>街頭藝人證</u>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	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法令修正變更。 二、配合政策需要。 三、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四、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五、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街頭藝人因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事由之一，經執行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許可。	項第四款、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申請團體街頭藝人證者，應以團體為單位演出，若人員無法到齊，得以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進行展演。 三、原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第十五條第二項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	--	--